

SBCR 12/2091/99

CB2/BC/1/00

電話 TELEPHONE: 2810 233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147 3165

香港中區吳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77 8024

湯太：

《200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年十一月二日的來信已收到，謝謝。

現隨函付上有關來信附錄(b)及(c)項所要求的資料。

至於(a)項所述的資料，我們會在十一月二十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利用 PowerPoint 演示軟件向議員作出簡報，並會在該日之前提交有關資料的列印文本。

保安局局長

(蘇家碧

代行)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項目 2：保留第 2AB(8)條

- (a) 建議的第 2AB(8)條是必要的。這條條文突顯了我們和委員會成員最關注的問題，就是基因測試程序必須訂有足夠保障措施，以防止欺詐行為。指明的基因測試程序得到多項預防措施的保障(這些措施詳列於關於本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C 之內)。
- (b) 第 2AB(8)條須與第 2AB(7)(a)及 2AB(9)條一併理解。第 2AB(7)條規定基因測試須按指明的方式進行，而第 2AB(9)條則訂明，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有責任將第 2AB(8)條的規定告知須接受基因測試的人。

基因測試必須按指明的方式進行，否則便不能確保測試程序嚴謹及測試結果可靠。第 2AB(8)條清楚指出，如申請人不遵從指明的測試程序，包括自行接受非指明的基因測試，處長可從此事得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

正如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次會議所解釋，處長可從申請人不遵從指明程序一事得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但並非必定會得出這種推論。處長會根據申請人拒絕或沒有遵從指明程序的原因，個別考慮每宗申請。

- (c) 因此，除非議員認為毋須訂立指明的基因測試程序，否則第 2AB(8)條是必要及恰當的。內地當局已表明，他們會接納以我們指明方式進行基因測試的結果，以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考慮發出出境許可。
- (d) 有人擔心第 2AB(8)條會令申請人處於更為不利的情況，這是一種誤解。只有在申請人提供的書面證據不足以證明其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時，基因測試才須進行。處長只可決定批准或駁回有關的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不論是否加入第 2AB(8)條，如果申請人不遵從指

明的方式接受基因測試，處長極其量只會駁回有關申請。

第 2AB(7)條清楚指明基因測試程序，目的在提供途徑核實申請人的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並防止舞弊及避免爭議，使有關的居權證申請可獲得迅速處理，這和申請人的利益相符。第 2AB(8)及 2AB(9)條令處理的程序變得有透明度，並確保須接受指明的基因測試的人士清楚知道不遵照規定接受測試的後果，好讓他們能在了解有關情況後決定是否接受測試。

項目 3：適用於內地與香港的 基因測試程序的工作守則

基因測試的適用範圍

1. 只有在申請人所提交的書面證據不足以證實其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時，才須進行基因測試。一名申請人是否需要安排基因測試，會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決定。他會在考慮過出入境管理局的建議後才作出決定。
2. 在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及其聲稱的父／母須提供照片和指紋，以備日後抽取細胞樣本時核實他們的身分。
3. 當局會以書面通知需要接受基因測試的申請人，並說明申請人如不願接受測試，可申明理由。申請人可自由決定是否將理由申明。此外，申請人亦會接獲通知，基於他／她所提出拒絕接受指定測試的理由，入境處處長可從中得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

抽取細胞樣本

4. 在徵得接受測試者的書面同意後，才會進行樣本的抽取。
5. 負責抽取樣本的人員必須簽名證明已檢查接受測試者的身分證明文件／指紋。
6. 抽取樣本人員的上司須見證和監督抽取樣本的過程，並簽名作實。

7. “細胞樣本收集表格”會存檔，以記錄有關程序符合上述規定。
8. 高級監督人員會對抽取樣本的過程進行隨機抽樣檢查。
9. 樣本各有獨特的條碼標籤以資識別，但不會附有個人資料。
10. 樣本會放進防止擅自打開的封套內，然後送往化驗所。
11. 完整及可予追查的樣本保管記錄會存檔。

把樣本送往化驗所

12. 樣本會以金屬容器盛載，上鎖後送往化驗所。
13. 化驗所確認收到樣本的收據會記錄在案。

化驗所的測試工作

14. 本港和內地的化驗所會使用由相同公司生產的相同試劑，以確保效果一致。
15. 雙方的化驗所會採用相同的工作程序，而有關程序會列入雙方通用的守則內。
16. 化驗所人員只會根據條碼標籤號碼進行測試，不會知道接受測試者的身分和有關個案編號。
17. 凡開啓載有樣本的密封封套，或在樣本分析過程中進行涉及樣本移交的步驟，須有兩名人員(一名執行人員及一名見證人員)在場，並由他們在有關的記錄上簽名作實。

18. 所有樣本及分析程序均有詳盡的審計追查記錄。
19. 所有分析結果會由兩名人員分別評核。
20. 本港和內地的化驗所會交換測試資料及分析結果，以作比較及核實，然後才得出結論。
21. 所有基因測試報告必須經過雙重核對。
22. 基因測試報告只附有條碼標籤號碼，不會顯示申請人的身分。報告會交予入境事務處／內地當局，以便進一步處理申請。
23. 雙方的化驗所會隨機選出已進行分析的樣本交予對方分析，這分析會在不知原來分析結果下進行；分析完成後，分析結果會互相核對，看看先後兩次的分析結果是否完全脗合。此為監察措施之一。